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J)段所述之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A)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之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0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L)段所述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所有要求編製之完整估值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A)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J)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瀚一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項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台灣法律問題發佈之台灣法律意見;
- (m) Maples and Calder編製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及
- (n) 開曼群島公司法。